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5號

原告 陳智偉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

以上原告與被告張議文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請求減少價金180
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
82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1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游舜傑